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文件

茂健职院（2021）25号

关于印发《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党政管理机构、各教学教辅机构、各群团组织：

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新时代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有关文件要求，现将《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附件：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
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

2021年4月7日



附件

广东茂名健康职业学院专职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实施办法（试行）

为深入学习贯彻全国教育大会、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和学院思政课教师座谈会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岗位吸引力、荣誉感，加强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提升学院思想政治工作质量和水平。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新时代学院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的若干意见》（中办发〔2019〕47号）《新时代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有关文件要求，健全思政课教师队伍激励机制，充分调动思政课教师工作积极性，结合我院实际，特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一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对象为承担学院思政课教育教学和研究职责的在岗在编专的，且课堂教学效果达到学院考核合格标准和没有师德失范行为的专职思政课教师。不从事思政课教学工作的马克思主义学院的其他教师、行政管理人员，思政

课兼课教师不在此列。

第二条 学院将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

第三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公开公平原则。坚持依据、程序和信息公开，对岗位津贴发放范围、发放具体金额，及时在全院范围内公示，无异议后执行。

2. 专款专用原则。学院将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所需经费纳入学院预算统筹安排。

第四条 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标准为 200 元/人每月，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

第五条 马克思主义学院每学期初根据思政课教学安排情况，确定符合条件的教师名单，报送组织人事部核实，经公示无异议后按月发放。

第六条 加强对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发放工作的组织领导，强化指导监督，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思政课教师岗位津贴制度落到实处。

第七条 本办法由学院组织人事部负责解释。

第八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起试行，期间若本办法与新的政策文件要求不一致的，按照最新政策文件执行。